

承诺函

安徽融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为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华集团”）的股东吴迪先生的配偶。吴迪先生现直接持有新华集团1%的股权，吴迪先生与贵司、新华集团其他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定义见合作系列协议）等民事主体于2017年10月13日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公司股东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学校董事权利授权书》、《借款协议》（该等协议以下合称“合作系列协议”）。为了避免可能的争议，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对贵司作出如下承诺和确认：

- 1、本人完全知晓且同意吴迪先生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特别是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合作系列协议中关于吴迪先生在新华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的限制、出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协议》第三条第19至25款的约定。
- 2、本人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介入境内附属单位的运营、管理、清算、解散等事宜。
- 3、为保证贵司在合作系列协议下的利益，实现贵司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的根本目的，本人特别授权吴迪先生和/或其授权人士应贵司之要求，就吴迪先生在新华集团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代表本人不时签署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文件，履行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程序，本人对相关文件和程序均予以确认和认可。
- 4、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吴迪先生在新华集团所持有的股权权益的增、减、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5、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或者本人与吴迪先生离异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6、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持续有效，直至贵司及本人双方书面确认终止。贵司、吴迪先生无需因本人的前述承诺、确认、同意、授权而对本人做出任何偿付，包括货币或非货币的。
- 7、本函自本人签字即生效，效力期限与《业务合作协议》期限相同。
- 8、本函的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定义及释义亦与《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相同。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340111198609020028

吴采萍

2017.10.31